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9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鄒錦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鄒錦松於108年4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  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9,778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0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5月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29,778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1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  
02 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  
03 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05 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證物名稱及件數  
06 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  
07 表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694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778 元		自民國113 年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